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公立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資料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3 日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資料

目 錄

壹、實施計畫及議程表	1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實施計畫	1
貳、各局處業務宣導	3
嘉義縣社會局	3
嘉義縣消防局	6
嘉義縣衛生局	7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11
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12
參、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公私立幼兒園共通性業務】	16
案由一：有關幼兒園運用「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案。	16
案由二：有關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案。	19
案由三：有關幼兒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驗、備查及稽查案。	21
案由四：有關學前教保資訊系統資料填報案。	24
案由五：有關幼兒園「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案。	28
案由六：有關辦理本縣公私立幼兒園「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案。 ..	30
案由七：有關補助成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案。	32
案由八：有關本縣辦理 112 年度教保研習及相關標籤屬性增列案。	33
案由九：有關 112 年度教保研習之數位學習課程案。	35
案由十：有關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案，請各園視需求踴躍提出申請。	37
案由十一：有關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招生相關事項案。	38
案由十二：請各園與幼兒家長簽訂「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案。	39
案由十三：本府委託南華大學辦理「112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案。	47
案由十四：有關辦理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通報、調查、認定等事宜案。 ..	47
案由十五：有關落實幼教課程多元發展案。	48
案由十六：有關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案。	49
肆、【公立幼兒園業務】	50
案由十七：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待遇、考核及申訴等工作權益案。	50
案由十八：有關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請落實代理人制度案。	51
案由十九：有關公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51
案由二十：有關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	54
案由二十一：有關公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案。 ..	55
伍、【私立幼兒園業務】	65
案由二十二：有關 111 學年度準公共機制一案。	65
案由二十三：私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案。	69
案由二十四：有關私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73
案由二十五：有關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制度案。	74
陸、【幼兒園各項業務聯繫資訊】	78
柒、簡報資料(園務領導與溝通~經營職場正能量)	80

壹、實施計畫及議程表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園長會議實施計畫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宣導幼兒教保服務工作政策，提供教保服務資訊，促進教保服務正常發展。

(二)探討幼兒教育實務問題，交換園務經驗，以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四、會議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

(二)時間：上午 8 時 50 分至 12 時 10 分。

(三)地點：嘉義縣創新學院（二樓大禮堂）。

五、參加人員：

(一)嘉義縣各公立幼兒園校長(負責人)、園長。

(二)嘉義縣各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三)嘉義縣各職場教保中心主任。

(四)嘉義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教育處各科室等業務相關人員。

六、報名方式：請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

七、議程表：詳如附件一。

八、備註：參加會議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各校（單位）核予公假。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議程表

日期 時間	112 年 2 月 3 日(五)	主持人／授課講師	備註
08：30-08：50	報到	工作團隊	
08：50-09：10	長官致詞	李處長美華	
09：10-10：50	園務領導與溝通 ~經營職場正能量	講師：江宏志/助教：周文綺 (無憂花學堂執行長/學務長)	
10：50-11：00	中場休息	工作團隊	
11：00-11：10	府外單位宣導事項暨討論	李處長美華/各單位	
11：10-11：50	教育處各科工作報告 暨討論案	李處長美華/教育處各科	
11：50-12：10	綜合座談	李處長美華/幼兒教育科	

貳、各局處業務宣導

嘉義縣社會局

一、本縣日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針對近貧、新貧、長期失業、多元族群(原住民、新住民)、未成年父母、隔代教養、單親、新手父母等脆弱家庭提供照顧服務，以預防角度及提早發掘家庭中的各項風險因子，提供家庭生活照顧功能，避免落入危機家庭。

服務內容:個案管理服務、福利服務諮詢、團體及活動辦理、宣導工作

服務時間:星期二-星期六/08:00-17:00

(一) 朴子社福中心

服務轄區: 朴子市、六腳鄉、東石鄉

服務電話:(05)379-0220

中心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7號(東石國中第二校區2樓)

(二) 水上社福中心

服務轄區: 水上鄉、太保市、鹿草鄉

服務電話:(05)268-0901

中心地址: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92號(柳林國小2樓)

(三) 布袋社福中心

服務轄區: 布袋鎮、義竹鄉

服務電話: (05)347-0322

中心地址: 嘉義縣布袋鎮中山路206號

(四) 民雄社福中心

服務轄區: 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新港鄉

服務電話(05)220-7017

中心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江厝店29之4號

(五) 中埔社福中心

服務轄區: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

服務電話:(05)239-2100

中心地址: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29號

(六) 竹崎社福中心

服務轄區:竹崎鄉、梅山鄉、阿里山鄉

服務電話:(05)261-1120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計畫-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一)實施原因：為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的機會，協助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創業，以促進其將來自立脫貧及發展。
- (二)符合對象：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 105 年 1 月 1 日之後出生未滿 18 歲之兒少。
- (三)存款用途：年滿 18 歲時領回，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使用。
- (四)本方案存款特色：
 1. 可依存戶的能力選擇每月 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每年以 1 萬 5,000 元為上限。
 2. 政府相對提撥與自存款相同之金額至孩童之帳戶內。
 3. 由家長最高每年存入 1 萬 5,000 元，政府每年最高提撥 1 萬 5,000 元，1 年共存入最高 3 萬元，18 年可存 54 萬元。
 4. 兒童申請後，由衛生福利部於臺灣銀行開設總帳戶，下設兒童個人帳戶，為虛擬帳戶，不發給實體存摺，每季寄發一次對帳單予家戶。
- (五)應備文件：
 1.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兒童及法定代理人印章。
 4. 若要以郵局自動扣款繳存自存款者，請檢附郵局存簿封面及印章(印鑑章)。(可提供任一家屬之郵局存摺，不需特別為孩童開立郵局存摺)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六)受理窗口：
 1. 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2.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5-3620900#2602 侯社工。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經濟壓力。

- (一)救助對象：
 1.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2. 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5. 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6.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7.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 受理窗口：

1. 嘉義縣各村（里）辦公處
2. 嘉義縣鄉（鎮、市）公所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三) 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四) 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核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再核予救助。

嘉義縣消防局

- 一、據火災統計顯示，火災死亡中有 50% 以上是因發現太慢致避難延遲或失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讓人在火災發生初期及早發現火災、及早避難，保護個人及家庭的寶貴生命，按先進國家統計發現，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類的裝置，如在火災發生時裝置有確實動作，死亡人數更可大幅減少 1/3 以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奏效，和死亡人數的大幅減少息息相關。爰此消防法業已修訂，規定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請各級學校協助刊登本項訊息於所屬網頁並轉達學童與其家長知悉。
- 二、消防安全設備應每年定期檢修申報：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於每年 3 月底前，按分期分類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並報請轄區消防分隊備查；另因應消防法第 9 條、第 38 條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01 號總統令修正部分內容，有關檢修申報未依規定辦理之行政處分程序已修正為逕行舉發後再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故在此提醒各位應注意申報時間（最遲應於年底完成申報動作），以免觸法受罰。
- 三、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違反者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前項所稱兒童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所稱「未滿 12 歲」之人。
- 四、請各校廣為向師生宣導防颱、防震觀念，建議以防災為主題舉辦各項作文、繪畫等競賽，或協請分隊舉行防災宣導活動，以提升師生防災觀念，加強各項防範措施及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 (一) 防震宣導：
 1. 避於堅固物旁，背向窗戶，並用書包或其他物品保護頭部。
 2. 切記慌亂衝出教室，並避免慌張上、下樓梯。
 3. 如在操場，遠離建築物。
 4. 如在行駛中之車輛，留在座上勿動直至車輛停妥。
 5. 切勿搭乘電梯，要利用樓梯逃生。
 6. 抗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 (二) 防颱宣導：
 1. 颱風來時應避免外出。
 2. 颱風前準備手電筒、收音機、以及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3. 檢查電路、瓦斯管線以免發生火災。
 4. 河邊、沿海學校之師生應嚴防河水氾濫或海水倒灌，及早遷移到地勢較高的地區。
 5. 山區學校之師生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應儘早疏散。
絕對不可到海邊釣魚、觀潮或戲水，以免被巨浪捲走。

嘉義縣衛生局

一、菸害防制

- (一) 園區「所有入口明顯處」須張貼明顯禁菸標誌，違者最高可處 5 萬元罰鍰。
- (二) 禁菸標誌毀損、脫落，園方應隨時自動更新，以免受罰。
- (三) 禁菸標示可向衛生局或當地衛生所索取。
- (四) 請加強幼童對菸害防制的認知及正確觀念。
- (五) 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菸（包括室內、外），爰此校園遊戲場所、公共廁所、家長等候區應張貼禁菸標誌，避免家長與民眾吸菸不慎觸法，另校園內若有施作工程，亦應要求施工人員不得於校內吸菸。
- (六) 教導幼童鼓勵家中長輩勿於家中吸菸，避免遭受二手菸及三手菸危害。
- (七) 教導幼童鼓勵吸菸家長戒菸或就近醫療院所、藥局接受戒菸服務。
- (八) 若遇有民眾在園內吸菸應即時主動勸阻，以免遭受二手菸害及觸法。
- (九) 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菸害申訴專線：0800-531-531。
- (十) 為防制電子煙危害，維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已制訂「嘉義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將電子煙、加熱菸等新興菸品納入管理，禁止兒童、青少年持有使用；持有者施以戒菸教育及供應者裁處 1 至 5 萬元罰鍰，請學校加強宣導。

二、食物中毒

- (一) 幼兒園倘有發生 2 人或 2 人以上攝食相同食物，引起相似症狀，除了應通報本縣衛生局，亦請依嘉義縣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校園)進行疫調。
- (二) 檢附嘉義縣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如附件。

三、「我的餐盤」6 口訣

- (一) 為倡導兒童營養均衡的飲食觀念，請各校協助於午餐時間播放「我的餐盤」6 口訣，均衡飲食從小扎根。

- (二) 「我的餐盤」6 口訣：「每天早晚一杯奶，每餐水果拳頭大、菜比水果多一點、飯跟蔬菜一樣多、豆魚蛋肉一掌心、堅果種子一茶匙」，6 口訣是依照「每日飲食指南」，將每日應攝取的 6 大類食物：依每日應攝取的份量轉換成體積，以利學習及加深民眾印象。
- (三) 「全穀及未精製雜糧」除了大家熟知的糙米以外，更有玉米、南瓜、地瓜、紅/綠豆、薏仁等食物，這些非精製全穀雜糧食物不僅可以增加維生素(如維生素 B 及維生素 E 等)及礦物質(如鉀、鎂等)攝取可以調節新陳代謝、維持皮膚和肌肉健康並增強免疫系統，更因為含有較多膳食纖維可以促進腸胃蠕動能預防便秘維持腸道健康，有膳食纖維也能增加飽足感，若能在日常飲食中增加非精製全穀雜糧攝取、減少額外攝取零食點心的機會，有助提升學童自我免疫力。

四、口腔保健宣導

- (一) 齲齒是學齡兒童常見的健康問題之一，口腔健康對於學齡兒童健康有直接影響，攸關學習、生活品質與身心發展。學童餐後與睡前潔牙搭配含氟量 1000ppm 以上的牙膏、定期更換牙刷，並開始使用牙線，減少含糖食物攝取，每 6 個月定期牙齒檢查是非常重要的。
- (二)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7 月 22 日公告，修正免費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施作年齡層放寬至 6-12 歲或第一大臼齒長出來就可以接受窩溝封填服務，一次可填補 4 顆，半年及 1 年後再由牙醫師評估檢查，依據牙醫資源不同地區，推出 3 種服務模式如下：(1)牙科醫療院所服務(2)校園牙醫師服務(3)學校巡迴服務，各校依需求選擇模式，使口腔衛生從小紮根，養成學童良好口腔生活習慣。
- (三) 相關衛教影片及圖卡連結如下：

<https://www.mohw.gov.tw/cp-189-211-1.html>

五、視力保健宣導

- (一) 根據國民健康署「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結果顯示，幼兒園小班近視盛行率為 6.9%、大班為 9.0%，到小一達 19.8%，到小二更達 38.7%，依據醫學研究顯示，近視年紀越小，度數增加越快，越容易成為高度近

視，而高度近視易產生早年性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剝離及黃斑病變，甚至有 10% 會導致失明，國民健康署提醒近視防治要從幼兒教育開始建立兒童正確用眼行為，以免除惡視力的威脅。近視是疾病，由於學齡前期兒童的用眼習慣來自家長或照顧者（含保姆），為孩子建立近視防治的生活型態，從小即養成正確用眼的好習慣，國民健康署呼籲謹守 eye 眼 6 原則：

1. 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
2. 2 歲以下避免看螢幕，2 歲以上每日不要超過 1 小時
3. 用眼 3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4. 早睡早起充分休息
5. 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
6. 每年定期 1~2 次檢查視力

(二) 相關衛教資訊連結如下：

1. 兒童近視防治資源寶典：<https://www.hpa.gov.tw/4693/ebc>。
2. 「守護孩子的遠宇宙 遠視儲備量夠不夠？」衛教海報：
<https://www.hpa.gov.tw/864/16408/n>。
3. 「兒童近視防治 守護孩子的遠宇宙」衛教三折頁：
<https://www.hpa.gov.tw/864/16406/n>。
4. 眼球超人小教室-近視防治懶人包：<https://youtu.be/UPrN9WDnK0s>。
5. EYE 的保衛戰-視力保健衛教影片：<https://youtu.be/WKCzKC6gSBY>。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一) 國內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穩定控制中，請加強宣導校園防疫新生活運動。
- (二) 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落實正確勤洗手，按時打疫苗。
- (三) 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 (四) 環境清消。
- (五) 生病在家休息，落實請假日誌通報。

七、腸病毒停班課辦法：

- (一)幼兒園、托嬰中心為「727」，7天內一個班級有2人被診斷出手口疱疹性咽峽炎等腸病毒症狀，該班級就停課7天，另幼兒園、托嬰中心班級出現一個D68型併發重症確定個案，就需要停課7天。
- (二)國小低年級及其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737」。
- (三)國小中、高年級及其課後照顧服務中心「747」。
- (四)請落實傳染病群聚通報及每日請假學童狀況落實監測。違反規定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八、流感防治：

- (一)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可藉由感染者咳嗽或打噴嚏產生飛沫將病毒傳給他人，亦可由手接觸到被口沫或鼻涕等污染物品表面，再碰觸自己的嘴巴、鼻子或眼睛而造成感染，成人之傳染力可持續至症狀出現後3~5天，小孩則可能達到7天。
- (二)幼兒園若有二位以上呼吸道感染學生，應加強環境清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防範病毒傳播，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戴口罩、勤洗手、生病速就醫，多在家休息。
- (三)請符合接種流感疫苗條件之學生或員工依時程接種（相關接種資訊可至本縣衛生局網站查詢）。

九、登革熱防治

- (一)落實校園每週定期環境整頓容器減量活動及孳生源清除，加強學生對登革熱防治的認知，落實「巡、倒、清、刷」，含花盆底盤、回收場、樹洞、廢棄帳篷、水溝…等，尤其雨後，應巡視並清除積水容器。如有養殖水生植物，可飼養食蚊魚，消滅病媒蚊孳生源，從你我做起，共同維護社區健康與衛生。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請各幼兒園主動定期自我檢查，並委託專業檢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如有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行為，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始得開始施作。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幼兒園屬 F3 類組，應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至 12 月 31 日(500 平方公尺以下每 2 年 1 次)逾期應盡速委由專業檢查機構完成申報。另請檢視申報結果，如有提改善計畫請如期改善完成並重新申報。
- 二、[室內裝修]：如有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請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以確保建築物與使用人員之安全，並須索取材料證明文件檢附於建築物公安申報書內俾以受檢。
- 三、[建築許可]：各場所如有建築法規定之建造行為(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及變更使用行為者仍請依照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建造(違章)、拆除或變更使用。
- 四、[無障礙環境]：針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視其是否合乎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可及性、適用性與安全性；如不符合亦請儘速進行改善。
- 五、[公寓大廈]：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 六、[施工管理]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應符合「嘉義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以提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

如有相關建築法令問題，請洽詢本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電話：05-3620123#8157、8176、8112。



法規依據

法規	條文	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 ● 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教育局主責工作內容參考：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發現與篩檢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13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選購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31 條

-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32 條

-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早期療育跨專業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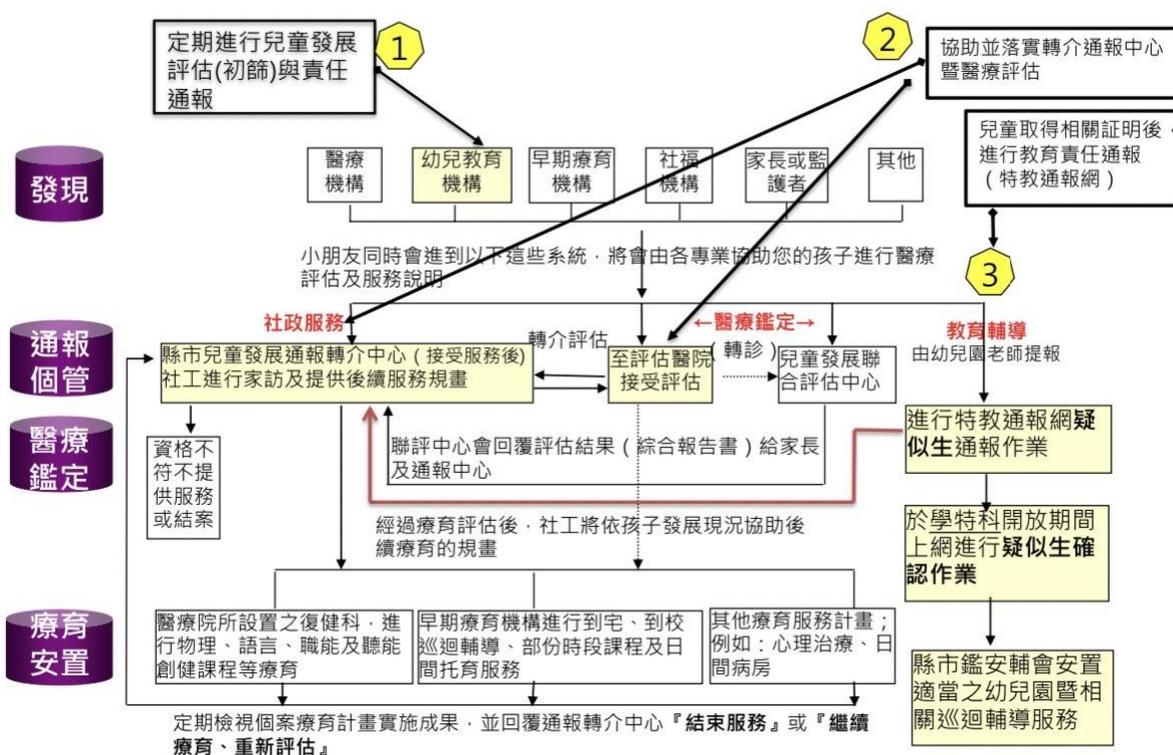


早期療育金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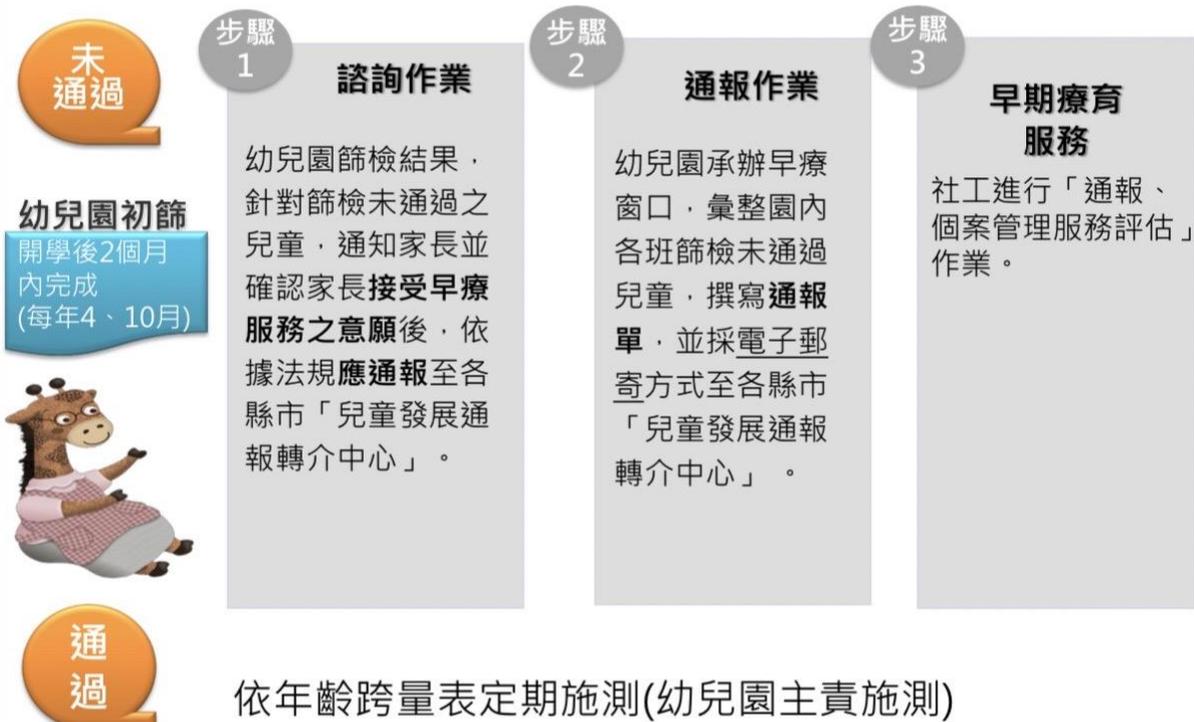
-教師、社工、醫療人員

- 發現與篩檢：及早發現、篩檢並非診斷，進一步轉介早療評估。
- 通報與溝通：知會家長說明幼兒發展需求及早療資訊，通報至通報轉介中心。
- 教育與評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與提報，確保幼兒在園所團體適應及學習所需。
- 跨專業分享與合作：符合巡迴輔導服務之幼兒，定期會議召開討論個別化教育計畫。
- 建立合作與支持機制：經由治療及教育提升幼兒能力，同時提供家庭支持-培養親職能力。
- 資源整合與運用：辦理研習課程，擴充服務遲緩兒的教學知能，與家長成為夥伴關係。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流程



幼兒園篩檢通報機制



園所篩檢通報常見Q&A



Q: 誰來使用篩檢表作施測?

A: 帶班老師對幼兒發展及團體學習狀況是最瞭解的。

Q: 通報至「兒童發展通報中心」是否等同特教服務通報?

A: 不一樣! 兒童發展通報中心社工協助家庭需求評估及說明療育資源現況; 特教通報則是維護幼兒在融合教育環境的受教權, 經由園所提報特殊教育鑑定, 取得特教身分及巡迴輔導服務/專業團隊。

Q: 當家長「拒絕通報」時, 園方如何說明?

A: 園方可說明「早期療育」對幼兒發展的重要性, 且法規規定園所有職責需進行通報作業, 通報中心暫以**通報建檔**處理。

Q: 當家長「不同意接受早療服務」, 可再協助幼兒的方式?

A: 社工仍會與老師討論幼兒的發展需求, 給予醫療評估資訊或親職教育策略, 並再次轉知家長通報(早療)中心的聯繫方式。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區域社工資訊



通報專線：05-2718661或05-2765041轉各區社工分機

社工師	主責服務區域	分機
莊宜芳	水上鄉	6198
盧珮臻	太保市、鹿草鄉	6231
謝貝青	新港鄉、六腳鄉、阿里山鄉、番路鄉	6196
黃怡嘉	竹崎鄉、梅山鄉、大埔鄉	6197
蔡宇庭	中埔鄉、大林鎮	6194
張瀞鈺	朴子市、義竹鄉、布袋鎮	6193
張雅晴	民雄鄉、東石鄉、溪口鄉	6195

參、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公私立幼兒園共通性業務】

案由一：有關幼兒園運用「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案。

說明：

- 一、就學輔導回覆平台網址為<https://dvpc.mohw.gov.tw/EDU>，幼兒園將自112年1月起正式啟用。
- 二、平台支援使用 Edge/Google Chrome 瀏覽器，登入方式擇一。
- 三、登入就學輔導回覆平台：
 - (一)「單位類型」：請選擇學校單位。
 - (二)「使用者單位」：請選擇所屬縣市。
 - (三)「學校代碼」：輸入幼兒園代碼。
 - (四)「使用者密碼」：幼兒園代碼（初次登入學校代碼與使用者密碼一樣）。



- 四、初次登入系統填寫基本資料：若為初次登入系統，系統將會於登入後，自動開啟基本資料填寫視窗，請填寫資料完成後，點選「儲存」按鈕。

個人資訊

帳戶類型	幼兒園	所屬縣市	嘉義縣
姓名*	<input type="text"/>	機關/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手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學校代碼*	101X		
密碼*	<input type="text"/>	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公務E-MAIL*	<input type="text"/>	備用E-MAIL	<input type="text"/>
角色*	回覆人員		
備註	<input type="text"/>		

儲存 關閉

五、社政人員提出知會單(經主管審核通過)後，教育單位派案「目睹家暴知會單」至幼兒園。

六、幼兒園填寫目睹回覆單：

(一)登入後於「待回覆案件」處，查看待回覆案件點選「回覆」鈕，開啟「目睹家暴知會單」頁面。

案件查詢

主責單位 嘉義縣

表單類型

系統案號

案主姓名

案件狀態

建立日期

指派日期

審查日期

開始查詢 進階查詢

待辦案件

待回覆案件 1 送審查案件 1

系統案號	表單類型	兒少姓名	生日	就學階段/學校名稱	指派/退回時間	限辦時間	作業
1 EDT00000986	目睹家暴知會單	測試			2020/12/21 14:17:00	2020/06/13 23:59:59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覆"/>

10 第 1 共 1 頁 顯示 1 到 1, 共 1 記錄

(二)於知會單頁面下方點選「填寫回覆單」按鈕開啟回覆單填寫頁面

個案家庭狀況	三、案主身心狀況： 四、主責社工已提供服務概況： 五、案父母對目睹兒少轉知教育單位態度： 六、建議協助事項： 1、就學議題：關懷在校適應及學習狀況 2、心理衛教： 3、人身安全： 4、家庭議題： 七、其他重要資訊提醒（案家保護令核發情形...等）：
備註	
附加檔案	無

申請單

填寫單位	嘉義縣家暴中心	填寫人員	C01
聯絡電話	05-3620900	電子郵件	test@esound.com.tw
單位主管	C01	轉知日期	2020/05/19 11:59:30

回覆單

ⓘ 尚未建立回覆單

填寫回覆單
預覽列印
關閉視窗

(三)填寫完成後點選「儲存回覆單」。

測試 幼兒園目睹家暴知會回覆單

回覆單內容

就讀幼兒園	測試幼兒園	班 級	
受理結果*	<input type="radio"/> 無法受理，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受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介入關懷		
備註			
填寫人員*	KIND	填寫單位	達江縣(幼兒園)
聯絡電話*	02	公務E-MAIL*	aaa@esound.com.tw

附加檔案

➕ 加入檔案

標題	檔名	大小	下載	刪除

儲存回覆單
關閉視窗

(四)回覆單填寫後若要修改請點選「修改回覆單」，若已完成請點選「送

出審查」。

就讀幼兒園	測試幼兒園	班 級	
受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受理，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介入關懷		
備註			
附件			
填寫單位	連江縣(幼兒園)	填寫人員	KIND
聯絡電話	02	電子郵件	aaa@esound.com.tw
填寫時間	2022/09/27 13:56:36	送審時間	2022/09/27 14:11:08
審查時間	2022/12/06 14:55:28	審查人員	EDU
審查結果	退回	審查說明	

[送出審查](#) [修改回覆單](#) [預覽列印](#) [關閉視窗](#)

五、本府業於111年12月26日以府教幼字第1110319071號函知各園，相關詳細操作說明已放置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登入首頁，亦公告於嘉義縣教保資源網，供幼兒園相關人員酌參。

擬辦：請各園務必登入該系統建置相關資料，國小附幼若國小有專(兼)輔教師請轉知相關人員予以協助。

案由二：有關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補助要點。

二、補助對象：參加本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等。

三、辦理時間：

(一) 公立幼兒園：

1、學期期間:下午四時至六時為原則，得依家長需求或其他必要情形，酌予調整辦理時間。

- 2、寒假：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至少辦理五天，每日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為原則，得依家長需求或其他必要情形，酌予調整辦理時間。
 - 3、暑假：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至少辦理十五天，每日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為原則，得依家長需求或其他必要情形，酌予調整辦理時間。
- (二) 非營利幼兒園：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日下午五時起算，得依家長需求或其他必要情形，酌予調整辦理時間。但以二小時為上限。
- 四、為簡化需要協助幼兒申請各項幼兒就學補助措施，經取得家長同意後，得透過幼生管理系統查調功能，確認幼生請領資格後辦理補助事宜，無需檢附證明文件；若查調結果與實際資格不符，則需檢附證明文件申請。
 - 五、依本縣規定參加人數達全園幼生數五分之一以上即應開班，未達十人者並應酌降收費；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各園課後留園參加人數未達全園幼生數五分之一，但符合補助資格幼生達三人以上或幼兒家庭確有需求，應酌降收費開班。又午餐費與點心費並非補助項目，如無其他單位補助，則需由家長自行負擔，爰請各園於編列服務經費概算表時於備註欄加註「家長自行負擔或其他單位補助」字樣。
 - 六、各園如無法開班，應於每學期開學時或學期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家長意願調查表、校舍整修工程合約書等佐證資料)函報本府。
 - 七、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如無申請經費且有開辦，仍請務必至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填報辦理情形並送計畫至本府。
 - 八、申請111年度寒假暨111學年度第2學期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者，請於112年3月8日(星期三)17:00前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完成資料填報，且確認無誤後，將「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概算表」及「辦理服務報表」送至本府教育處幼教科彙辦，逾期不受理。

擬 辦：

- 一、各園開辦本服務情形已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園積極辦理。
- 二、請各園務必於期限內至幼生系統完成登載及報府

案由三：有關幼兒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驗、備查及稽查案。

說明：

一、遊戲場稽核：每年將查察至少100所(公私立均分)以上之幼兒園，必要時，將會同本縣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請園所先行備妥以下文件：

- (一) 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證明。
- (二) 遊戲場設置平面圖或竣工圖說。
- (三) 遊戲場之第三方檢驗機構簽發報告。
- (四) 遊戲場之意外責任險投保資料。
- (五) 近6個月之園所自主檢查表。

二、遊戲場備查：截至111年12月底前，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均全數完成備查作業；惟重新盤點縣內幼兒園107至110年完成備查且應於3年內辦理第2次定期檢驗之遊戲場案場計43場，請旨揭園所務必於本年度各自檢驗期程前完成改善及第2次檢驗，並備妥相關資料報本府辦理第2次備查。

※需於本年度完成第2次檢驗園所如下：

園所	第1次檢驗	第2次應檢驗日期	園所	第1次檢驗	第2次應檢驗日期
太保附幼	107.11.22	110.11.22	南新附幼	108.4.6	111.4.6
新埤附幼	109.12.8	112.12.8	大同附幼	109.11.27	112.11.27
朴子附幼	109.12.7	112.12.7	祥和附幼	107.12.28	110.12.28
布新附幼	109.12.16	112.12.16	貴林附幼	109.12.15	112.12.15
過溝附幼	109.10.8	112.10.8	秀林附幼	109.8.18	112.8.18
大崎附幼	109.11.19	112.11.19	月眉附幼	109.9.4	112.9.4
三江附幼	109.5.25	112.5.25	東石附幼	108.1.12	111.1.12
網寮附幼	109.9.11	112.9.11	光榮附幼	109.10.19	112.10.19
鹿草附幼	109.9.11	112.9.11	下潭附幼	109.11.30	112.11.30
後塘附幼	109.11.5	112.11.5	忠和附幼	109.10.20	112.10.20
中埔附幼	109.11.25	112.11.25	社口附幼	108.12.27	111.12.27
頂六附幼	109.12.24	112.12.24	龍山附幼	109.4.16	112.4.16
鹿滿附幼	109.1.7	112.1.7	梅山附幼	109.11.13	112.11.13
太平附幼	109.9.11	112.9.11	黎明附幼	109.9.4	112.9.4
民雄鄉幼	109.11.19	112.11.19	溪口鄉幼	109.12.7	112.12.7
朴子市幼 本園	109.10.6	112.10.6	大林鎮幼	109.9.23	112.9.23

六腳鄉幼	109.11.30	112.11.30	東石鄉幼	109.11.6	112.11.6
水上鄉幼 三和分班	109.9.23	112.9.23	水上鄉幼 三界分班	109.4.22	112.4.22
中埔鄉幼 本園	109.10.15	112.10.15	中埔鄉幼 中埔分班	109.10.15	112.10.15
竹崎鄉幼	109.6.2	112.6.2	梅山鄉幼	109.12.7	112.12.7
東明	108.5.30	111.5.30	麥米羅	109.1.20	112.1.20
聖嬰	108.1.15	111.1.15			

三、TAF 提供認證具有執行「兒童遊戲場」檢驗技術能力的檢驗機構目前計有14家(名錄如下)，因家數會新增認證或終止而有變動，建議於委託檢驗前，進入TAF網址(<http://www.taftw.org.tw>)點選檢驗機構認證名錄，請依認證關鍵字(例如關鍵字鍵入「遊戲場」)查詢，即可進行相關取得已認證檢驗機構最新名單。

擬 辦：請各園依說明配合辦理。

※檢驗機構如下：

檢驗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電子郵件	認證狀態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惠萍	(02)-22993279#5125 Emma.chou@sgs.com	認可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 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樊國紀	(02)21721046	認可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測驗證中心	林育堯	(03)-3276151	認可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 究發展中心	魏遠揚	(02)-27013181#600 yang@mail.mirdc.org.tw 0926-603252	認可
奇泰檢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王永森	(03)-5301071	認可
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	鄭宇辰	(02)-22773996#290 allen.cheng@gsl-lab.com.tw 0989-667208	認可
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蔡仁杰	(02)-22927680#102	認可
可宸遊具檢驗有限公 司	龔峰億	0939120052	認可

台檢工業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李英旻	04-26574212	認可
貝塔檢驗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駱怡君	(03)-9251582 beta888.playground@gmail.c om	認可
台灣精測顧問有限公 司	周綺屏	03-3217629#121	認可
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 防災工程學系	陳亞邵	037-381670 037-381086	認可
鎰發顧問有限公司	廖益章	05-5362966	認可
艾菲爾遊具檢驗有限 公司	莊澤義	0952701638	認可

案由四：有關學前教保資訊系統資料填報案。

說明：

一、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其填報系統(以下簡稱教保系統)：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含學前特教教師及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離職及異動情形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報送本府備查，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開規定報送教職員(含學前特教教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任職資料，並確實登載於教保系統。
- (二)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以下簡稱外網)目前業將教保服務機構之基本資料(如：基本資料、營運狀態、評鑑結果、裁罰結果、收費情形、園舍資料…)公布於查詢功能，請各園應定期審視資料正確性，如有異動亦應儘速修正，其中有關園舍資料(如：面積、樓層)倘有新登載或異動情形，須經本府審核後始得顯示於外網，並確保社會大眾查詢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二、全國幼兒園幼生系統：

- (一)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幼生實際就讀情形登載其資料及入(離)園日期，俾使幼生系統能計算正確之就學補助金額(含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以確保其權益；倘招收之新生未如期入園，應再確認該生是請假抑或選擇不就讀，以避免誤植入園資料致無法刪除或修正。另，近來有部分幼兒園於招生登記錄取後，即登載幼生資料於幼生系統，惟實際尚未入園，致系統資料與就讀情形不符，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於幼兒確定入園後始得登載資料於幼生系統。
- (二)基於各項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均具一定申請期程，為避免衍生相關補助溢領等申請爭議，請各教保服務機構確實至幼生系統登載幼生入(離)園日期之異動事宜，並務必保留園方與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之通聯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俾為日後查證之依據，幼生入(離)園登載原則如下：
 1. 新學年開學期間，請各園務必於確認家長完成報到(註冊)程序並實際入園後，方可至幼生系統登載幼生資料；又公立幼兒園如每學期教保服務期程未達6個月者，請於8月16日以後登載為原則，下學期則以幼生實際就學日為原則。

2. 學期間入(離)園者，請以幼兒實際入(離)園當日異動為登載原則，切勿延遲至次月始辦理補登，以避免影響月底育兒津貼系統比對幼生申領資格。

案例 1：A 生雙親/監護人(代理人)完成報到註冊程序，並與園方約定 9 月 8 日(星期四)起到園就學，惟 A 生當日未就學並辦理請假，至 9 月 19 日(星期一)始入園，系統登載入園(中心)日期應為 9 月 19 日。

案例 2：B 生雙親/監護人(代理人)於聯絡簿通知，B 生讀到 10 月 14 日(星期五)，幼生系統登載離園(中心)日期應為 10 月 14 日，請勿延後登載為 10 月 17 日(星期一)。

(三)幼生系統登載之幼兒入(離)園日期如有誤植情事，修正方式說明如下：

1. 入園日期：可由教保服務機構逕於幼生系統修正，如該修正日期已逾系統設定之區間並顯示無法修正，請檢附佐證資料(如：團保)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辦理。

2. 離園日期：該幼生離園後未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或於本縣其他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請檢附佐證資料函報本府於幼生系統修正；如幼生已至其他縣(市)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請檢附佐證資料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辦理。

3. 倘修正入/離園日期涉及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請領之情事，請務必先予釐明，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幼生資料登載於幼生系統後，教保服務機構(含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立即協助幼生家長進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查調，俾利系統正確計算其就學補助金額，以避免是類幼生因申請任一中央補助(如：獎勵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並造冊後，而無法再查調或異動其身分。

查調路徑：幼生系統—園所資料維護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

(五)登載全園幼生資料於幼生系統，並確定幼生所屬班級(含學前特教班)與實際情形相同，且編班方式應符合幼照法第 16 條之相關規定。

三、為確保系統個資安全，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持續加強使用教保系統及幼生系統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資訊安全意識，謹慎使用及保管系統登載之個

資，有關系統帳號使用及管理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登入系統之帳號、密碼應由專人保管，且不得將其記錄於明顯可見之處(如：電腦前)。
- (二)系統密碼設定每3個月應更換一次且不得與前3次相同，各教保服務機構更換時務必確實記錄新密碼，避免更新後立即無法登入。
- (三)如因忘記密碼致無法登入系統，應填寫重新設定系統密碼申請表(請依國教署提供版本為準；本府110年3月4日府教幼字第1100042063號函(諒達)，又表單電子檔已於110年3月16日公告於本縣教保資源網)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檢核申請資料無誤後，由本府具系統管理者權限人員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系統管理區」點選密碼重設功能，經系統自動產出新密碼，告知申請人登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並完成密碼變更後，即可正常使用旨揭系統。

擬 辦：

- 一、請各教保服務機構依規定填報教保系統之資料，並詳細審視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如教保服務機構之營運狀態有異動情事，亦請儘速完成登載及報送本府轉陳國教署確認。
- 二、有關幼生系統登載之資料及身分查調，均涉及幼兒請領相關就學補助之權益，請各教保服務機構依限完成資料登載及查調。
- 二、請加強使用資訊系統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資安意識，謹慎使用及保管系統登載之個資，各教保服務機構每位使用者僅能申請及持有一組帳號，不得共用帳號或提供個人帳號予他人使用。

紀錄編號_____

110/02 v.1

縣(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
重新設定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幼兒園(中心)名稱	
系統登入帳號	
填表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	
E-mail	
重新設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遺忘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設定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園長/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重新設定密碼說明：

- 1、本申請表應由園(中心)內負責管理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或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人員填寫，並經**園長或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後始得送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2、獲得新設定密碼後，**請立即登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變更後並妥為保管**，重新設定後之密碼亦為登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密碼。
- 3、本申請作業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俾確保資通系統及個人資料之安全。

【以下欄位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填寫】

同意幼兒園(中心)申請重新設定系統帳號之密碼。

●教育局(處)系統管理者核章：_____

●科室主管核章：_____

重新設定密碼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知幼兒園(中心)新密碼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知對象之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填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備註：

- 1、幼兒園(中心)填表時，請留意表格是否為最新版本，最新版本詳見填報系統布告欄。
- 2、本申請表程序完成後，應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保留至少1年，以供查核。

案由五：有關幼兒園「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案。
說明：

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已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

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二、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屬性	定義	通報時限	備註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者。	<u>應於知悉後，24小時內</u> 於校安通報網通報；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家庭暴力防治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傳染病防治法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者。	<u>應於知悉後，72小時內</u> 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p>緊急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p>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p>	
-------------	--	--	--

三、請各園應指派專人每日查看點閱該網站「電子公告欄」之公告，天然災害訊息等各項公告請於接獲通知後4小時內點閱完畢。

四、園長或承辦人如有異動，請更新校安通報緊急通絡人資料，另請定期維護資料，如幼兒園基本資料等。

五、該系統業於111年11月28日更新完畢，請各園校安系統承辦人務必熟悉系統。

擬辦：請各園務必配合依上開時限進行校安通報、點閱即時訊息，務必建置校安通報三級緊急通絡人資料並隨時更新。

案由六：有關辦理本縣公私立幼兒園「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案。

說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幼兒園評鑑辦法」之規定，本府自112學年度至116學年度辦理第三周期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工作。

二、112學年度將進行基礎評鑑的幼兒園預計為：

梅山鄉立梅山幼兒園	私立愛森堡幼兒園
瑞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新藝幼兒園
內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寶貝王國幼兒園
光華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愛迪生幼兒園
竹崎鄉立竹崎幼兒園	私立明日萌幼兒園
同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曉明幼兒園
柳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藍天幼兒園
下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協同幼兒園
南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佳禾幼兒園
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	塭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南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下槓國小附設幼兒園
南興國小附設幼兒園東華分班	灣內國小附設幼兒園
好美國小附設幼兒園	秀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貴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福樂國小附設幼兒園
布袋鎮新岑國小附設幼兒園	共計29園

三、113學年度將進行基礎評鑑的幼兒園預計為：

大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聖嬰幼兒園
番路鄉立番路幼兒園	私立名人幼兒園
中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全美幼兒園
龍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幼能幼兒園
中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幼安幼兒園
十字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米羅幼兒園
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	私立東明幼兒園
山美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高明幼兒園
南靖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震旦幼兒園
太保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聖光幼兒園
新埤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天心幼兒園
松梅國小附設幼兒園	中正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祥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愛兒堡幼兒園
三江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昇學幼兒園
龍崗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大林大愛幼兒園
三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過路國小附設幼兒園
民雄國小附設幼兒園	布袋國小附設幼兒園
和順國小附設幼兒園	布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義竹國小附設幼兒園	新塭國小附設幼兒園
布袋鎮立布袋幼兒園	溪口鄉立溪口幼兒園
共計 40 園	

四、114 學年度將進行基礎評鑑的幼兒園預計為：

梅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優生幼兒園
瑞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迪士尼幼兒園
阿里山國中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哈佛幼兒園
中埔鄉立中埔幼兒園	私立資優生幼兒園
中埔鄉立中埔幼兒園中埔分班	私立太陽幼兒園
中埔鄉立中埔幼兒園三和分班	私立百勝幼兒園
社口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欣苗幼兒園
頂六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育民幼兒園
忠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後塘國小附設幼兒園
水上鄉立水上幼兒園	雙溪國小附設幼兒園
水上鄉立水上幼兒園大崙分班	朴子市立朴子幼兒園
水上鄉立水上幼兒園三和分班	朴子市立朴子幼兒園松梅分班
水上鄉立水上幼兒園三界分班	東石鄉立東石幼兒園
水上鄉立水上幼兒園忠和分班	東石國小附設幼兒園
水上鄉立水上幼兒園寬士分班	港墘國小附設幼兒園
大鄉國小附設幼兒園	龍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朴子國小附設幼兒園	六腳鄉立六腳幼兒園
光榮國小附設幼兒園	共計 35 園

五、115 學年度將進行基礎評鑑的幼兒園預計為：

隙頂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學英幼兒園
黎明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聖愛幼兒園
仁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幼勝幼兒園
太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慈愛幼兒園
太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一之一幼兒園

太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一二三幼兒園
鹿滿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智群幼兒園
香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新港安琪兒幼兒園
茶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愛寶兒幼兒園
達邦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麥米羅幼兒園
達邦國小附設幼兒園里佳分班	私立格林威爾幼兒園
阿里山鄉立阿里山幼兒園	私立伊貝兒幼兒園
阿里山鄉立阿里山幼兒園來吉分班	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
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義竹鄉農會非營利幼兒園
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星海幼兒園
景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芝麻幼兒園
中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月眉國小附設幼兒園
鹿草國小附設幼兒園	大崎國小附設幼兒園
網寮國小附設幼兒園	大林鎮立大林幼兒園
六腳國小附設幼兒園	新港鄉立新港幼兒園
共計 40 園	

六、116 學年度將進行基礎評鑑的幼兒園預計為：

大南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長庚幼兒園
大南國小附設幼兒園安靖分班	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
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柴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北美國小附設幼兒園	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蒜頭國小附設幼兒園	過溝國小附設幼兒園
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圓崇國小附設幼兒園
新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東榮國小附設幼兒園
共計 14 園	

擬 辦：本府將於 112 至 116 學年度實施基礎評鑑，並擇期辦理說明會，請各園所依據排定學年度配合辦理。

案由七：有關補助成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案。

說 明：

- 一、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鼓勵並支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教保服務人員組成園內或跨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以下簡稱教專社群)，以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自110學年度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公立幼兒園申請社群經費；111學年度開放非營利幼兒園申請，並增加「有社

群帶領人」之社群類型。

二、 社群辦理原則：

- (一) 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包括園內、或跨園社群，每一社群應至少三人，須全程參與，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參與國教署辦理之召集人共識營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社群分享會。
- (二) 社群應落實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精神有關之多元內容，且每學年至少運作六次，每次二至三小時；運作時間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全程參與社群者核予教保研習時數。

擬 辦：

- 一、 111學年度專業發展社群計畫，第一次共識營已辦理完畢，第二次共識營訂於112年2月4日（星期六）以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室舉行，請各社群帶領人如期參加。
- 二、 社群成果分享會預計於112年6月底辦理，參加名額預計100名。
- 三、 112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預計於112年五月開放報名。

案由八：有關本縣辦理 112 年度教保研習及相關標籤屬性增列案。

說 明：

- 一、 112年度本縣已規劃教保研習課程共計72場次(含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5場次、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課程4場次及國幼班5場次)；前述課程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嘉義縣教保資源網—幼教科專區—112年教保研習」網頁上登載並公告。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業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中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本縣另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一場3小時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又教師在職進修網已建置教保研習屬性標籤、「性別平等」屬性標籤及新增「勞動權益」屬性標籤，俾利各園查詢所屬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度參加教保研習時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三、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有關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之研習，因每兩年需參加1次，爰請各園務必確實管控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之到期日，並請轉知上開研習期限將屆期之教保服務人員，可於屆期前提早1-2個月擇適當場次報名參加，避免部分場次報名人數過多，而其他場次報名人數過少之情形發生。

五、另近年本縣未達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18小時之人數遽增，109年未達3人、110年未達49人、111年未達35人，請各園務必將本縣教保研習開課資訊轉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並請其善用數位學習資源。

六、教保研習時數計算原則：

(一)依教保條例第34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每年:係指當年度之1月1日至12月31日)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公式：任職月份 \times 1.5(平均每月所需研習時數) = 當年度所需研習時數

(二)園所查詢方式：研習課程(含特教研習)名稱前有標註[教保專業]、[基本訓練]、[安全教育]、[安全訓練]、[性別平等]及[勞權教育]之屬性標籤，「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會於每月15日將資料匯總登錄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各園可逕上「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管理區—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清冊」查詢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實際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三)個人檢視方式：已個人教師帳號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看個人研習紀錄，請務必確認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區間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是否已達成。

七、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8條規定略以:有以下情形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

(二)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性別平等、勞動權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三)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

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四)前項情形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擬 辦：請各園務必將教保研習開課資訊轉知所屬教保服務人員，並請所屬主動查詢本年度取得之教保研習時數，如尚未達18小時者，請儘速完成，以免受罰。

案由九：有關 112 年度教保研習之數位學習課程案。

說 明：

- 一、國教署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進修管道，持續開發線上數位課程，自111年10月起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以下簡稱磨課師平臺，網址：<https://moocs.moe.edu.tw/moocs/>）已開設數位研習課程共計26門（含原教師e學院之19門數位課程及111年度新增7學門課程），另採認勞動部「全民勞教e網」之勞動權益相關課程5門課（計5.5小時）為教保專業時數（課程名稱及時數，如附件）。
- 二、至有關後續採計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研習時數紀錄一節，磨課師平臺會定期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以下簡稱教師在職進修網）」，再於每月15日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抓取「教師在職進修網」上記錄之研習時數做統整計算。

擬 辦：請各園務必轉知所屬教保服務人員。

[數位課程]關於幼教師於「教育部磨課師」及「全民勞教e網」時數採計 訊息

發布日期 2022/10/13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30372號函辦理。
- 二、「教師e學院」現有數位課程111年10月起轉移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可納入採計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及安全教育三小時內之課程如下(或可自行搜尋具"[教保專業]"、"[安全教育]"關鍵字課程)：

- 1.[教保專業]政策與法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概要
- 2.[教保專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幼兒學習評量基本概念
- 3.[教保專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美感領域
- 4.[教保專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情緒領域
- 5.[教保專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會領域
- 6.[教保專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認知領域
- 7.[教保專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
- 8.[教保專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 總綱
- 9.[教保專業]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 -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 10.[教保專業]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 -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11.[教保專業]政策與法令 -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案例
- 12.[教保專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巡輔教師合作實施IEP之具體作法
- 13.[教保專業]特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訂定
- 14.[教保專業]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
- 15.[教保專業]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
- 16.[教保專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語文領域
- 17.[教保專業]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脆弱家庭辨識與通報系統
- 18.[教保專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
- 19.[教保專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 幼兒園文化課程
- 20.[安全教育]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數位課程

- 三、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對此，教育部國教署已採計勞動部「[全民勞教e網](#)」勞動權益相關課程5門課(共5.5小時)，待「[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依照教育部國教署要求於111年12月31日新增[勞動教育]屬性標籤後，下述課程即可被歸為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在此五門課程內預計可被採計為勞動權益相關三小時。

- 1.勞資爭議案例說明-1小時。
- 2.勞資爭議案例說明(二)-1小時。
- 3.勞動基準法概述-1.5小時。
- 4.勞動契約與勞工權益探討-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10條之1、第15條之1及第14條-1.5小時。
- 5.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0.5小時。

- 四、另，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不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可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搜尋具[性平教育]屬性標籤課程參與。以上摘要說明。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敬上

案由十：有關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案，請各園視需求踴躍提出申請。

說明：

本縣針對公私立幼兒園輔導，共分為專業發展輔導、基礎評鑑輔導、輔導團入園訪視輔導等三種，如下說明：

(一)基礎評鑑輔導

1. 目的：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2. 對象：
 - (1) 已接受基礎評鑑，但評鑑結果未通過之園所。
 - (2) 尚未接受基礎評鑑之園所。
 - (3) 行政管理待協助之園所。
3. 輔導人員：教保業務行政人員或教保輔導團團員入園輔導。
4. 輔導方式：實地觀察後提供建議，並檢核其改進情形等方式進行輔導。
5. 申請方式：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提報計畫申請，並由國教署核定。

(二)專業發展輔導

1. 目的：
 - (1) 輔導幼兒園建置合宜教保環境。
 - (2) 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以符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2. 對象：
 - (1) 發展自編教保活動課程之園所。
 - (2) 強化教保情境規劃之園所。
 - (3) 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中程計畫應優先申請之園所。
3. 輔導人員：符合國教署所訂資格，並經審核通過之專業發展輔導人員。
4. 輔導方式：
 - (1) 可視計畫需求採雙輔導制。
 - (2) 多元方式：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實作方式進行教保環境輔導、實施讀書會或實作報告等。
 - (3) 外聘專家學者：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到園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
5. 112 學年度應申請之園所：
 - (1) 以前學年度應優先申請但未申請(含申請未通過)之幼兒園。
 - (2) 108 至 111 學年度新設園且有正式教師。
 - (3) 無正式教師但有正式教保員之幼兒園。

(4)基礎評鑑部分指標通過之幼兒園。

6. 申請方式: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提報計畫申請，並由國教署核定。

(三)教保輔導團入園訪視輔導

1. 目的:

(1)提供幼兒園園務領導及課程教學之諮詢服務。

(2)協助幼兒園檢視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以符合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2. 對象:

(1)因應幼托整合後，重點輔導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2)連續2年招生不足之公私立幼兒園優先訪視。

(3)自願申請到園訪視之園所。

3. 輔導人員:縣市政府教保輔導團團員入園輔導。

4. 輔導方式:實地觀察後提供建議，並依據檢核表進行輔導後與園方座談、交流意見。

5. 申請方式:依縣府公文於期限內回傳申請表。

擬辦:本府近期將辦理專業發展輔導申請說明會，後續預計於112年4月中旬受理申請，請各園踴躍提出申請。

案由十一：有關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招生相關事項案。

說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7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均應將以下6類需要協助幼兒讀(不限設籍本縣幼童)列為第一優先入園對象:

(一)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含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二、公立、非營利幼兒園第二優先入園對象：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三、公立、非營利幼兒園第三優先入園對象：以下5類各園得依需求增減。

(一)設籍或居留於國小學區(或本鄉鎮市)之幼生。

- (二)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子女。
- (三)家有兄姊就讀該園者，其兄姊身分認定以「原園直升幼兒」為原則。
- (四)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所屬之國(中)小者，其兄姊身分認定以「原園直升幼兒」為原則。
- (五)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除上開優先入園對象，各公立、非營利幼兒園仍得依需求訂定其他優先入園對象，並依序列為第四優先、第五優先。

五、準公共幼兒園除配合優先招收上開所列第一優先之6類幼兒，如有自訂其他優先入園對象(如教職員工子女或有兄姊就讀同園之幼兒)，請依序列為第二優先、第三優先等。

六、各園辦理招生作業，應嚴格遵守招生簡章之規定，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抽籤，未抽中者應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並確立突發狀況之處理機制，避免人為疏失狀況影響幼生權益。

擬 辦：請各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依說明配合辦理並於招生期程開始前將招生簡章送府備查。

案由十二：請各園與幼兒家長簽訂「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案。

說 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若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59條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二、請各園112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與家長完成書面契約簽訂(一式2份)，每學年度皆須簽約1次，教保服務書面契約各園應至少保存5年。簽訂契約，可保障園方與家長雙方權益，如遇爭議，可依契約相關條款規定辦理。

三、契約中有關收退費規定，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鄉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請依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辦理；準公共幼兒園請依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暨準公共幼兒園退費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則請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嘉義縣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擬 辦：請各園配合辦理。

111 學年嘉義縣○○鄉/鎮/市○○○○○○○○○○幼兒園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

壹、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訂立契約前，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違反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甲方(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貳、契約內文

立契約書人

▲幼兒：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入園

▲甲方(簽章)：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甲方之受委託人(簽章)：_____ (無則免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幼兒園(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茲就甲方將幼兒_____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以共同遵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契約內容

(一) 本契約。

(二) 本契約附件（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

1、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請至網站

<https://child.cyc.edu.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30> 查詢)。

2、乙方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請至網站

<https://ap.ece.moe.edu.tw/webecems/pubSearch.aspx> 查詢)。

3、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附件○)及學期行事曆(附件○)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

(三)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招生廣告或宣傳內容。

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

(六)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八) 其他經甲乙雙方議定之服務事項：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四條 服務時間

(一)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

第一學期為__月__日至翌年__月__日；第二學期為__月__日至__月__日。

(二)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

每日入園時間：__時__分以後；每日離園時間：__時__分以前。

(三) 乙方提供每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

__時__分以後至__時__分以前，或_____。

第五條 收費事宜

- (一)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依「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及乙方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
- (二)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 前 後 _____ 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雜費、保險費。
- (三) 甲方應於每月 _____ 日前繳付當月月繳之費用及 上個月 當月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以次收費者，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次繳付。
- (四) 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
- (五) 乙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收費，每(月、次、時) _____ 元。
不收費。

第六條 接送方式

- (一) 到園：
 - 1、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
 - 2、乙方 (人員 幼童專用車) 至 _____ 接幼兒。
- (二) 離園：
 - 1、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
 - 2、乙方 (人員 幼童專用車) 至 _____ 接幼兒。
- (三) 甲方指定之人包括：
 - 1、姓名：_____；聯絡電話 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 2、姓名：_____；聯絡電話 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 3、姓名：_____；聯絡電話 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 (四)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第七條 保護照顧

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於提供服務時間內，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第八條 資料保護

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

- (一)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處理或送醫，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以免耽誤幼兒就醫，甲方不得異議。

- (二)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附件○-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 (三)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不到甲方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

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

- (一)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
- (二)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 (一)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致損及幼兒權益，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二)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經乙方處理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
-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三)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 1、_____。
- 2、_____。

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 (一) 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限期一次之期限為____日)，屆期仍未繳清者。
- (二)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 1、_____。
- 2、_____。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

- (一) 退費標準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_____日內，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

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依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如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

(一)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甲方得提出異議，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

(二)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契約分存

(一)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二)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幼兒姓名：_____ 血型：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父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為使教保服務品質提高，以利乙方於契約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請甲方提供下列資料：

幼兒的身體狀況

1. 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何種狀況：_____
2. 過敏類別：食物：_____ 藥品：_____
- 動物：_____ 花粉 塵蟎 其他：_____
3.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 有(氣喘 癲癇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早產
腦性麻痺發展遲緩 自閉症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_____)
- 乙方應注意事項：_____
4. 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_____
5. 曾接受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_____，照護須注意事項：_____)
6.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_____

幼兒就醫醫院

- 不指定就醫之醫院，直接送至園方特約醫院(_____)
- 甲方指定就醫之醫院：
1. _____ 地址：_____
 -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2. _____ 地址：_____
 -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緊急聯絡人

優先聯絡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第二順位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第三順位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其他特別的叮嚀：_____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 工作 事忙 _____

無法親自前往辦理，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由十三：本府委託南華大學辦理「112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案。

說明：

- 一、本專班採紙本報名，報名日期延長至112年2月10日止，招收人數40名（報名達25名以上即開班），學費1萬5000元；受訓資格及開課資訊請詳閱招生簡章。
- 二、簡章電子檔可於本縣教保資源網研習公告區下載並已傳送至本縣各幼兒園群組。

擬辦：請轉知所屬符合參訓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案由十四：有關辦理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通報、調查、認定等事宜案。

說明：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已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國教署後續將對於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以下簡稱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之通報、調查、認定及不適任人員之管制等機制訂定一致性規範，說明如下：
 - (一)研議「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處理辦法)草案，並於111年10月26日完成草案預告，以完整規範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調查處理結果通知及不適任人員認定之機制。
 - (二)於111年9月7日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俟教保條例及幼照法修正條文正式施行後，如發生教保相關人員之違法事件，各地方政府將由教育部建置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委員。
 - (三)明定不當對待幼兒之行為態樣，有關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將納入幼照法及教保條例施行細則明定其定義。
 - (四)研訂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含示例)，提供教保服務機構及各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 (五)編撰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幼兒案件處理手冊，將疑似不當對待案件之通報、調查、認定不適任人員資格等作業流程、教保服務機構及各地方政府受理陳情等參考表單及案例予以彙編，供各地方政府與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參考使用，以強化教保服務機構兒少保護等規定。
- 二、本府後續將不定期入園查詢教保服務人員輔導管教情形，亦請各園負責人、園長(主任)增加巡堂頻率，了解所屬人員輔導管教幼生情形，防範不當對待幼兒案件發生。

擬辦：上述規範發布後，請各園配合辦理。

案由十五：有關落實幼教課程多元發展案。

說明：

- 一、依據現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且以自行發展為原則，爰各教保服務機構得本其教育理念，發展多元課程取向與學習內容。
- 二、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係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其定位並非課程標準或標準化之課程實施模式，係做為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規劃安排教保活動課程計畫之指引；教保服務人員應根據幼兒年齡、生活經驗及幼兒園教保目標實踐統整課程，秉持課程大綱精神以統整方式實施具體活動，提供幼兒直接參與和體驗機會。
- 三、另，為支持教保服務機構自主規劃學習環境，教保服務人員自我覺察課程與教學上之問題與需求，以提升幼教品質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可自由參考運用國教署編纂幼兒園課程與教學評估表或其他評估工具。
- 四、又為鼓勵學前教育蓬勃發展與課程多樣性，國教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課程與教學專區，增設參考資料項目，遴選教保服務機構現場優質教學實例，提供相關教學示例、影音作品、各類教育議題電子書或參考教材供教保服務人員參考。
- 五、援上，請各園應秉持統整不分科教學原則落實課綱精神，並應尊重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自主，賦予課程多元規劃之彈性空間，俾使幼兒教育呈現多元發展風貌。

擬辦：請各園配合辦理。

案由十六：有關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融合輔導試辦計畫）辦理。
- 二、為協助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增進學前特教專業知能，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身心障礙幼兒個別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國教署業推動融合輔導試辦計畫，邀請輔導教授入園，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調整教保環境設計及規劃差異化課程，建立尊重差異及相互合作之班級文化，增加身心障礙幼生與普通生互動，共融共好。
- 三、融合輔導試辦計畫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參與輔導所需之經費（包含輔導鐘點費、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公立幼兒園之代課費、雜支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四、112 學年度預估申請期程如下：
 - （一）112 年 5 月：公布 112 學年度計畫內容及申請方式，並辦理申請說明會。
 - （二）112 年 5 月至 7 月：受理申請。
 - （三）112 年 8 月中：核定 112 學年申請案，並辦理執行說明會。
- 五、考量公立、非營利與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因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建構融合教育環境需求漸增，請有需求之幼兒園於 112 學年度提出申請。

擬 辦：請各園踴躍提出申請。

肆、【公立幼兒園業務】

案由十七：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待遇、考核及申訴等工作權益案。

說明：

一、有關契約進用教保員年終考核：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中年終考核應就其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另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增列年終考核乙等以下或給予其不利之懲處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且考核小組委員亦應有一定比例之契約進用教保員，請各園確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考核小組，俾保障教保員權益。

(二)配合教保條例及幼照法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業明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之規定，考量倘有發生不當對待情事惟未達終止契約之程度而需留原園服務，為落實年終考核係依其工作表現覈實考評，國教署刻正修正本辦法不得考列甲等及考列丙等之規定。

二、有關契約進用人員勞資糾紛之處理：

(一)查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規定：「…一、勞資爭議，係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三、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二)教育部前函請勞動部釋示得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之案件範疇，業經該部 111 年 11 月 22 日勞動關 3 字第 1110171542 號函復略以，幼兒園雇主如對員工有違法解僱、降調及減薪或屬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就業歧視與勞基法第 25 條未符同工同酬等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違反勞動契約、勞動法令、團體協約或工作規則之範疇，屬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訂權利事項勞資爭議，勞工當可依該法與勞務提供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以保障其勞動權益。

擬辦：請各園確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契約進用教保員考核事宜。

案由十八：有關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請落實代理人制度案。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以下簡稱請假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次依請假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必要時，幼兒園得協調其輪流請休假；另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員代理之。
- 二、另依教育部104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7272號說明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依規定請假期間，在園內人力可資運用情形下，無需另聘代理(課)人員，至另行聘任與否，視幼兒園當日人力配比情形而定，不得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人力配置之規定，以保障幼兒就學權益。倘外聘代理(課)人員，應經各園(校)審查人員所具資格後，由園(校)長聘任之，雇主為幼兒園或學校，代理(課)人員費用自應由幼兒園或學校支付，非由請假之教保員自聘代理(課)人員。

擬辦：請各園依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十九：有關公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說明：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依教育部102年7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541號函，幼照法第30條第4項及第32條第2項所稱「新進用」，審視其立法意旨應指未曾服務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倘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則非屬新進用人員。
- 三、幼兒園因負責人(校長、鄉長、鎮長、市長)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附新任負責人之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前經本府核發之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正本(含圓形戳記)，函報本府核備。
- 四、如幼兒園內教職員工異動(含到職、離職、換職、留職停薪、請假...等)均應函報本府備查，以利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避免因登錄不實造成權益受損(服

務年資計算、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及研習時數之認定等情形)。

擬 辦：

- 一、請各公立幼兒園依相關規定及核備流程將人事異動資料函報本府，並於每月下旬檢查「幼生班級設定」各班幼生人數（系統統一於每月最後1日23時59分擷取資料），如有錯誤請立即修正，以免影響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作業中導師及教保員設定及研習時數之認定。
- 二、公立幼兒園於甄選代理教師或教保員之甄選簡章上，請註明「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檢附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工報府備查證明文件一覽表(20210722 修訂)

★各園應於教職員工新進、離職、異動30日內，將其資料以公文方式報送本府備查。

備查類別	證明文件(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正式教師(含縣外介聘調入、公費教師、新進教師等)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08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經甄選之新進代理教師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甄選簡章
	09	錄取名單
	10	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紀錄
	11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12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經再聘之代理教師(2次為限)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紀錄
	09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10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正式教保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契約書
	0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幼保資格證明文件)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09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新進代理教保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幼保資格證明文件) 【註】所聘教保員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生，尚需檢附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04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5	體檢資料影本
	06	勞保加保資料
	07	甄選簡章
	08	錄取名單
	09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10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學歷證件：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畢業證書
	04	職業證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05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6 胸部X光、B肝、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

	06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07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契約進用廚工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畢業證書
	04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05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6 胸部X光、B肝、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
	06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07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08	勞保加保證明
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廚工離職	01	公文(須註明離職日期)
	02	勞健保退保資料
	03	離職證明書
	04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案由二十：有關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

說明：

一、112 年度起補助原則以具有急迫性、必要性或影響安全性之改善經費需求為主，例示如下：

(一) 以「教室內外環境(如地板、照明、防水、防漏、排水等設施)」、「廁所衛生設施」及「安全設施設備(如：監視器、探照燈、緊急求救鈴)」

之改善項目為主。

(二) 幼兒園遊戲場若即將達 3 年需辦理重新檢驗或零星修繕需求者，請併同申請改善經費。

(三) 112 學年起將辦理下一週期幼兒園基礎評鑑，如貴園就基礎評鑑指標內容有不符之項目，請優先申請改善。

二、本案核定補助之各項設施設備，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建築相關法規，並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需求；另相關材質之選用應考量園舍所在地區之氣候及環境條件，相關尺寸之擇定建請參酌我國 2 至 6 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計測資料（詳見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以利各項設備之長久使用並提供幼兒更為適切之學習成長環境。

三、有關選購及使用玩具商品部分，請減少採購含塑化劑之玩具。

擬 辦：請各園配合辦理。

案由二十一：有關公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案。

說明：

一、公立幼兒園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就學補助

(一)補助對象：

1. 本國籍。
2.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的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
3.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

(二)補助項目：

現行免學費機制：自 111 年 8 月起就學即免繳學費。

家長負擔費用：

1. 第 1 胎子女不超過 1,000 元。
2.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二、公立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五歲之幼兒就學補助

(一)補助對象：

1. 本國籍。
2.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

(二)補助項目：

1. 現行免學費機制：自 111 年 8 月起就學即免繳學費。
2. 家長負擔費用：
 - (1)第 1 胎子女不超過 1,000 元。
 - (2)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三)申請方式：

1. 為簡化民眾申請就學補助須自行提供之資料，具 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提供協助身分比對及修改功能。
2. 依各園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學費一項之收費數額核給，其費用由行政院補助。其他代辦費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不低於 1,000 元。
3. 午餐費及點心費等二項，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幼兒園收退費辦

法所定上限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核給，如各園實際收費高於上限者，則另案申請差額補助。

4. 教育部專案核定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之人事經費、國幼班、2歲專班、加速提前增設者，各該園之核結清冊將扣除該班之學費補助數額。

(四)繳費收據配合事項

1. 收據之項目應包含學費，但免列金額(金額為0)，並請於備註欄註記2-5歲幼兒入學免繳「學費」。
2. 2-5歲幼兒雜費、代辦費，請於備註欄勾選身分屬性，並於實收之備註欄註記「就學費用減繳0000元，由行政院支付」。

(五)補助款發放

1. 每學期採一次預撥方式辦理上學期8月1日、下學期2月15日前依各園上學期5月31日、下學期1月31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經費；開學後如招收幼生數超過預撥數者，得於開學後1個月內再核撥不足款。
2. 預撥經費採全學年度統籌運用，上學期期末核結前各園如因幼生中途入園、離園衍生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將予追加。
3. 針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幼兒，請各園以入學即不收取費用之先行扣繳方式辦理。

(六)身分屬性

1. 胎次比對：系統依戶政資料採幼生同父同母之原則進行勾選，家長如有疑義，得於接獲確認通知單之次日起15日內自行舉證，提供園方佐證資料，確認後即至幼生系統修改該名幼兒之身分屬性。
2. 低、中低收入家庭比對：由幼兒園每學期期初至幼生系統進行查調，如須補證者，應於各學期指定期限內(上學期1月15日、下學期7月15日)提供證明文件。

三、各項補助資料涉及諸多個人資料，請各園承辦人員善盡保管義務，勿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擬辦：請各園積極向幼童家長宣導以上措施，其中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請務必提醒新生(或有需求)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各公所受理認定需約20工作天)申請辦理，取得當年度相關證明。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

「2-5 歲幼兒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分查調」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電 話												
<p>身分查調說明：</p> <p>一、查調對象：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具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份。</p> <p>二、補助額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e1f5fe;"> <th colspan="3">就學補助</th> </tr> <tr> <th>補助對象</th> <th>身分屬性</th> <th>每月繳費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2-5歲幼兒 (105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td> <td>第1胎</td> <td>1,000以下</td> </tr> <tr> <td>第2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td> <td>免繳費用</td> </tr> </tbody> </table> <p>三、填列本表者，<u>同意由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u>，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但對於系統查調結果不符合者，家長須自行檢附佐證資料，由幼兒園詳實核閱後協助修正幼生系統，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p> <p>四、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比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前開資格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u>當年度(112年度)</u>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p>				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身分屬性	每月繳費額度	2-5歲幼兒 (105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	第1胎	1,000以下	第2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身分屬性	每月繳費額度												
2-5歲幼兒 (105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	第1胎	1,000以下												
	第2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 確認簽章												

註：

1.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身分查調資格與意願，親自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後確認簽章。
3. 本表請於 112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協助查調及申請補助。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數額比對結果確認單

幼兒園名稱：

幼生姓名：

自本學年度起補助額度，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就學補助數額調整如下：

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身分屬性	每月繳費額度
2-5 歲幼兒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 幼兒)	第 1 胎	1,000 元以下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 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請家長務必先行確認 **數額通知單內容**，並配合勾選下列選項：

1. 同意查調結果，並依通知單金額申請本項補助(無須檢附佐證資料)。

2. 不同意查調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依申復類別自行檢附證明文件。

2.1 胎次比對錯誤，應修改為第：○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含)以上子女。

檢附文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影本。

2.2 福利身分比對錯誤，應修改為：○具 112 年低收入戶證明 ○具 112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

※本表請於 112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款項。

家長簽章：_____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幼生身分屬性修改申請表

幼兒園名稱：嘉義縣 00 鄉鎮市 00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姓名	生日	原始身分屬性	經核對後身分屬性	備註
例：○○○	10x. x. x	一般家庭	所得 30 萬元以下	
例：○○○	10x. x. x	一般家庭	第 3 名子女	有 1 名哥哥及 1 名姐姐

幼兒園承辦人：

說明(煩請詳閱)：

- 1、 幼兒修正身分屬性為第 2 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應包含前 1 或 2 名子女）；或清楚記載“貳(二)女”或“參(三)男”。
 - 2、 中低收、低收，請檢附證明書(不限本縣核發)，惟請注意列冊期間，正本家長可留存，園方請留有影本以供查察。另外，園方拿到證明可自行至幼生管理系統-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進行修改；如無法修改再轉由縣府承辦修改系統屬性。
 - 3、 以幼兒園為單位製作 1 份書面資料於 年 月 日前郵寄至縣府修改，相關佐證資料請依照以下順序排列。
 - (1) 上表填報所有須修改身分屬性之幼生，列印紙本後核章。
 - (2) 幼生檢附之佐證資料依上表順序排列。
 - 4、 附上的資料(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中低收證明、稅務資料等)，請先行蓋上「與正本相符」及「園長職章」，再寄送至縣府。
- 以上資料請園方務必留存以供查察。

嘉義縣 111 學年度幼兒補助彙整表

111 學年度【2 歲以上至學齡未滿 5 歲 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對象：105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至目前滿 2 足歲之幼兒)

類別/項目	一般家庭子女 第1胎家庭子女	第2胎家庭子女	第3胎以上家庭 子女	低收、中低收入 戶子女
未就讀幼 兒園 (自行照 顧)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5,0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6,0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7,000元	依胎次申請
公立幼兒 園	免學費；其他費 用每月不超過 1,000元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非營利幼 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 2,0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元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準公共幼 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2,0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元	免繳費用
其他私立 幼兒園 (未加入準 公共之幼 兒園)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5,0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6,0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7,000元	依胎次申請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

「2-5 歲幼兒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分查調」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電 話												
<p>身分查調說明：</p> <p>一、查調對象：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具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份。</p> <p>二、補助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797 1434 1012"> <thead> <tr> <th colspan="3">就學補助</th> </tr> <tr> <th>補助對象</th> <th>身分屬性</th> <th>每月繳費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2-5歲幼兒 (105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td> <td>第1胎</td> <td>1,000以下</td> </tr> <tr> <td>第2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td> <td>免繳費用</td> </tr> </tbody> </table> <p>三、填列本表者，<u>同意由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u>，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但對於系統查調結果不符合者，家長須自行檢附佐證資料，由幼兒園詳實核閱後協助修正幼生系統，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p> <p>四、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比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前開資格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u>當年度(111年度)</u>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p>						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身分屬性	每月繳費額度	2-5歲幼兒 (105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	第1胎	1,000以下	第2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身分屬性	每月繳費額度														
2-5歲幼兒 (105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	第1胎	1,000以下														
	第2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 確認簽章												

註：

1.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身分查調資格與意願，親自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後確認簽章。
3. 本表請於 111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協助查調及申請補助。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數額比對結果確認單

幼兒園名稱：

幼生姓名：

自本學年度起補助額度，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就學補助數額調整如下：

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身分屬性	每月繳費額度
2-5 歲幼兒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第 1 胎	1,000 元以下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請家長務必先行確認 **數額通知單內容**，並配合勾選下列選項：

1. 同意查調結果，並依通知單金額申請本項補助(無須檢附佐證資料)。

2. 不同意查調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依申復類別自行檢附證明文件。

2.1 胎次比對錯誤，應修改為第：○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含)以上子女。

檢附文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影本。

2.2 福利身分比對錯誤，應修改為：○具 111 年低收入戶證明 ○具 111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

※本表請於 111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款項。

家長簽章：_____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幼生身分屬性修改申請表

幼兒園名稱：嘉義縣 00 鄉鎮市 00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姓名	生日	原始身分屬性	經核對後身分屬性	備註
例：○○○	10x. x. x	一般家庭	所得 30 萬元以下	
例：○○○	10x. x. x	一般家庭	第 3 名子女	有 1 名哥哥及 1 名姐姐

幼兒園承辦人：

說明(煩請詳閱)：

- 5、 幼兒修正身分屬性為第 2 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應包含前 1 或 2 名子女）；或清楚記載“貳(二)女”或“參(三)男”。
- 6、 中低收、低收，請檢附證明書(不限本縣核發)，惟請注意列冊期間，正本家長可留存，園方請留有影本以供查察。另外，園方拿到證明可自行至幼生管理系統-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進行修改；如無法修改再轉由縣府承辦修改系統屬性。
- 7、 以幼兒園為單位製作 1 分書面資料於 年 月 日前郵寄至縣府修改，相關佐證資料請依照以下順序排列。
 - (1) 上表填報所有須修改身分屬性之幼生，列印紙本後核章。
 - (2) 幼生檢附之佐證資料依上表順序排列。
- 8、 附上的資料(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中低收證明、稅務資料等)，請先行蓋上「與正本相符」及「園長職章」，再寄送至縣府。

以上資料請園方務必留存以供查察。

嘉義縣 111 學年度幼兒補助彙整表

111 學年度【2 歲以上至學齡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對象：105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至目前滿 2 足歲之幼兒)				
類別/項目	一般家庭子女 第1胎家庭子女	第2胎家庭子女	第3胎以上家庭 子女	低收、中低收入 戶子女
未就讀幼 兒園 (自行照 顧)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5,0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6,0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7,000元	依胎次申請
公立幼兒 園	免學費；其他費 用每月不超過 1,000元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非營利幼 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 2,0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元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準公共幼 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2,0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元	免繳費用
其他私立 幼兒園 (未加入準 公共之幼 兒園)	申請就學補助每 月5,000元	申請就學補助每 月6,000元	申請就學補助每 月7,000元	依胎次申請

伍、【私立幼兒園業務】

案由二十二：有關 111 學年度準公共機制一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修正發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施政主軸之「就學費用再降低」，準公共幼兒園自111年8月起家長每月繳費情形如下：

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			
幼生胎次	109/8~110/7	110/8~111/7	111/8~
第1胎	4,500元/月	3,500元/月	3,000元/月
第2胎	4,500元/月	2,500元/月	2,000元/月
第3胎	3,500元/月	1,500元/月	1,000元/月
低、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二、準公共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除第1學期第1次預撥額度採計前一學年度5月31日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外，其他各期係以撥款期限前一個月，各園登載系幼生系統之幼生數為基準，爰請各園務必詳實登載並即時更新幼兒就學動態，俾利系統進行核算。

三、為維護幼兒受補助權益，請各園於各學期初向幼生家長詢問是否由園方代為查調之意願後，再至幼生系統查調幼生身分屬性，如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幼生胎次等，倘有須修正處，應即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本府協助修正；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日期到期者，至遲應於各學期最後一個月15日前(1月15日、7月15日)補正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四、邇來家長為請領其他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等事宜，時有反映幼兒園未即時異動幼兒就學動態致損其補助權益，爰請各園落實登載幼兒請假、離園紀錄，避免衍生爭議；倘幼兒已確實離園或轉至他園就學者，各園應即至幼生系統將該生就學資料轉出。

五、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

-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園繳費收據請加註：「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3胎以上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 (三)學期間入(離)園收費：家長每月繳交費用÷當月提供教保服務日數×幼生實際上課日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 (四)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生請假日數(餘數採無條件進位)。請各園妥善留存幼生請假紀錄。邇來家長反映園所表示跨月份之連續請假不予退費，此做法不符合本縣收退費辦法相關規定。是以，凡家長連續請假日數達7日以上(含假日)，各園即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退費。
- (五)為讓家長實質有感每月幼兒就學費用降低，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請各園將幼生系統「準公共專區」之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確實公告周知家長，並依前表所列數額每月向家長收取費用，切勿向家長收取全額費用後再行退費，俾落實政策。

六、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薪資

- (一)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指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
- (二)有關112年準公共幼兒園調整薪資之規劃作法一案，請依本府111年12月21日府教幼字第1110316384號函辦理。自112年1月起，準公共幼兒園園長、教師及教保員各級薪資基準調高1,000元，在園服務未滿3年者，每人每月固定薪資至少3萬元，滿3年至未滿6年者至少3萬3,000元，滿6年以上者至少3萬6,000元；人員既有薪資已逾前述規定者亦應配合調薪。

八、所有補助項目應確實列冊登錄，本府進行幼兒園例行業務查察時，併同了解各園經費運用及財產登錄情形。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案：

- (一)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補助參加費用，依幼生系統登載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數額、幼兒就學情形及參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情形，每人每月最高補助750元；中途入(離)園者，以入(離)當日起計，採全月參加者，當月參加日數(包括例假日)未達15日者，補助半個月費用(375元)；達15日(含)以上者，以全月最高補助金額計之。延長照顧服務倘未達補助上限者，採覈實支付。
- (二)本補助採系統申請作業，每學期期末採一次撥付經費為原則，各園應於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上學期1月、下學期7月)至幼生系統造冊及列印清冊，並於規劃期程內報送本府進行審核。
- (三)請各園即時更新幼兒就學情形並依實際參與情形核實申領補助經費，務必於學期結束前1個月至幼生系統完成造冊。
- (四)基於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協助引導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採全月參加為原則，倘參與情形所需經費未達補助上限者，應採誠信原則以學期為單位計算實際支付情形覈實請領補助。

九、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辦理及收費原則如下：

- (一)延長照顧服務為照顧性質，非教保活動或課程，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及兼顧生活教育。
- (二)不得縮短參與準公共機制前提供家長之教保服務時間，提早向家長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用；如為申請調整或新增延長照顧服務之收費數額者，收費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下午5時。
- (三)應提供家長接回幼兒之緩衝時段，若逾時仍未及接回者，得參考單日參加之基準收費；另搭乘幼童專用車上下學者，候車時間內不得收取是項費用。

(四)應尊重家長意願，不得強迫參加，家長得自行決定採全月或單日參加；採單日參加者，每小時收費不得超過50元，並得採半小時計費。

(五)請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紀錄旨揭幼生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出缺席情形，俾利日後查察所需。

十、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申請下列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如下：(用途請參見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五點附表二)。

(一)常態性補助：

1、設施設備費：

(1)九十人以下：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2、親職教育講座：一學年最高二萬元。

3、課程教學輔導：一學年最高六萬元。

4、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1)每班接受安置身心障礙幼兒達二人以上者，補助增置人員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六小時。

(2)每班僅安置一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四小時。

5、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每人每月最高七百五十元。

6、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1)招收人數達六人以上未滿九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2)招收人數達九人以上未滿十七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3)招收人數達十七人以上者，一學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4)以各園十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人數核算。

(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法令規定經地方政府處罰者，前項第一款補助之核定基準，次學年得減列最高百分之二十。

十、幼生離園，請至幼生系統—準公共專區—幼兒園期末核結造冊，將離園生

勾選後，先按儲存(可以列印也可修改)，下次造冊請繼續從之前的造冊選取欲造冊之幼生，請勿再新增清冊。

十一、準公共幼兒園招生規定：依本要點規定，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優先招收6類需要協助幼兒(其中身心障礙幼生應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其招生規定須經本府備查後於招生登記一個月前，公告於網站。請貴園勿於下一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前即受理家長報名並預留名額；請俟招生簡章報本府備查並公告後，再行辦理招生作業。

擬 辦：請各園依說明辦理。

案由二十三：私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案。

說 明：

一、5歲就學補助：同育兒津貼作業方式，若家長111年7月未領取育兒津貼者，請園所協助通知家長線上申請，或採「郵寄」或「親送」到公所申請，核定後次月撥入家長帳戶。

二、繳費收據配合事項

(一)收據樣張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需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一致，需列有明細，必填項目為：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依幼兒實際狀況填列。不得以月費概稱。

1. 收據請加註「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亦需呈現繳費日期(年月日)、收費章或承辦人/園長核章、教保服務期程、雜費收費說明。

2.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視家長個別需求，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

3. 園方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請依實際收取情形填報(如一個月就填一個月)，並與系統登載數額一致，園所收費總額不得高過前1學年度之收費總額且不得擅自調整收費項目或額度。

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請務必提醒新生(或有需求)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各公所受理認定需約20個工作天)，取得當年度相關證明。

擬 辦：請各園積極向幼兒家長宣導以上措施。

縣(市)

公所/受理

收件日期：

收件者：

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幼兒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有異動時請主動通知核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一、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		※請注意！勾選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者，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以審查；未勾選者，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子女之相關資料。
		年	月	日	第二名	第三名以上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幼兒)							
(幼兒)							
(幼兒)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聯絡人一：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人二：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匯款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

戶名：

帳號：

二、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備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文件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其他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五歲以上未滿六歲就學補助(以下簡稱就學補助)不得與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就學補助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四、依本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提出申請

(一) 依本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就學補助至遲應於幼兒學齡五歲當學年度7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

(二) 此類申請僅能申請提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前之月份(不包含當月份)，自您提出就學補助申請後，就學補助將按月發放，倘有未符補助請領條件而停止發放，請申請人於停止發放原因消滅時，重新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至遲仍應於當學年度7月31日以前向核定機關完成申請。

(三) 依本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申請：_____月至_____月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申請表回執聯

(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一、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申請人幼兒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期間，不得領取就學補助。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就學補助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請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線上申請 QR CODE 如下)。

二、受理暨發放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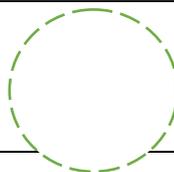
(一)本局(處、所)於 年 月 日受理臺端申請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審查結果將於次月月底前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教育部全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查詢，網址 <https://e-service.kl2ea.gov.tw/> 

(三)就學補助係於每月月底比對臺端暨幼兒相關資訊後，經審核通過者，將於次月月底前發放至臺端指定之帳戶。

(四)申請人如有居住地址異動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原受理申請之機關，以保障您申領權益。

公所戳章：



案由二十四：有關私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說明：

- 一、依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1541 號函，幼照法第 30 條第 4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所稱「新進用」，審視其立法意旨應指未曾服務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倘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 2 年，則非屬新進用人員。
 - 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復依該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由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
 - 四、如幼兒園內教職員工異動（含到職、離職、換職、留職停薪、請假...等）均應函報本府備查，以利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避免因登錄不實造成權益受損（服務年資計算、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申請等情形）。相關異動表件，逕至「嘉義縣教保資源網→左方幼教科專區→私立幼兒園異動相關表件→教保服務人員異動」下載。
- 擬 辦：**請各私立幼兒園依相關規定及核備流程將人事異動資料函報本府，並於每月下旬檢查「幼生班級設定」各班幼生人數（系統統一於每月最後 1 日 23 時 59 分擷取資料），如有錯誤請立即修正，以免影響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申請作業中導師及教保員設定及研習時數之認定。

案由二十五：有關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制度案。

說明：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 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 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 二、本府業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府教幼字第 1090080477 號函發布「**嘉義縣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代理人員聘任注意事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公告於本縣教保資源網)，如私立幼兒園依上開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招聘代理人員期間(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達工作日數 5 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同條項第 2 款招聘，如達工作日數 5 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同條項第 3 款招聘之。
- 三、上述公開招聘資訊需至少置於公營及民營公開徵才資訊平台各一處公告，報府請一併將公告訊息作為佐證。

擬 辦：請各園配合辦理。

嘉義縣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代理人員聘任注意事項

109年4月28日府教幼字第1090080477號函訂定

- 一、為規範本縣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代理人員聘任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需進用代理人員時，不得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並應依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三、前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經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 四、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指偏遠地區之幼兒園，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當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所列幼兒園為限。
- 五、私立幼兒園依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招聘代理人員期間(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達工作日數五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本細則同條項第二款招聘，如達工作日數五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本細則同條項第三款招聘之。
- 六、代理人員招聘完成後，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進用後三十日內函報本府備查，並依序檢具下列資料：
 - (一)本府核准函影本。
 - (二)代理人員聘任名冊。
 - (三)公開招聘之證明文件，另公開招募之人數、職稱及工作能力及內容需求，應符合待聘人數、教保專業能力及教保服務人員職稱。公開招聘資訊需至少置於公營及民營公開徵才資訊平台各一處公告。
 - (四)代理人員之畢業證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勞保加保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
 - (五)任職前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文件。
 - (六)最新版本教職員工清冊及異動清冊。
 - (七)嘉義縣私立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招聘函報備查自我檢核表。
聘任名冊及應附文件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一、二，資料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第一項第五款時數證明文件如任職時未能取得，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並函報本府備查。

請加蓋

幼兒園戳章

嘉義縣私立幼兒園代理人員聘任名冊

附件一

幼兒園名稱：_____

代理人員姓名	代理起訖日期 (原則以一年為限)	代理職缺 (請於□內打回)	職務出缺原因	招聘資格 (請依左列之資格於□內打回)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假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代理人員資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丙	甲、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乙、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丙、大學以上畢業者。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假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代理人員資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丙	

承辦人：

連絡電話(含分機)：

園長(主任)：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義縣私立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招聘函報備查應附文件

自我檢核表

幼兒園名稱：

項次	辦理流程	應附資料 (依序放置)	備齊 打勾	備註
1	報府核備	縣府核准函		
2	報名及招聘	刊登、公告招聘之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不含例假日)
2.1	第一次招聘	期間: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不含例假日)
2.2	第二次招聘	期間: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不含例假日)
2.3	第三次招聘	期間: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不含例假日)
2.4	第四次招聘	期間: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不含例假日)
3	錄取名單	聘任名冊		
4	錄取人員 相關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文件		
		畢業證書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證明文件(未具教保資格應報名)		
		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影本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申請查閱清冊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		
		教職員工清冊及異動待審清冊		
公營公開徵才平台: 一. 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 https://ecehr.k12ea.gov.tw/Index.aspx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new_index.aspx 【備註：所提供之徵才公告證明，需顯示出徵才起始日及截止日】				

陸、【幼兒園各項業務聯繫資訊】

112.2

業務項目	姓名	連絡電話
綜理幼教業務及人事業務	林銘懋	3620123#8410
1. 非營利幼兒園 2. 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3. 公幼招生簡章	陳佩君	3620123#8951
1. 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基礎評鑑輔導 2. 公私立幼兒園申請專業發展輔導 3.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社群 4. 公私立幼兒園申請試辦英語教學 5. 教保輔導團業務 6. 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 7. 公私立幼兒園免學費補助、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補助 8. 低收入戶子女及寄養家庭幼兒學前教育學費補助 9.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10. 5歲未入學幼兒追蹤輔導	李琬淳	3620123#8948
1. 國小附幼、鄉幼人事業務 2. 幼教師及教保員甄選 3. 私幼人事管理(包含私幼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查調) 4. 私幼立案、增班、遷園、停招、撤銷、復辦、兼辦業務及申請組織團體憑證含申請課後照顧及相關業務 5. 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之導師費、教保費補助事宜 6. 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課稅配套措施 7.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 8.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蔡幸君	3620123#8947
1. 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申請與補助 2. 幼兒園美感教育 3.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4. 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管理 5.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鄭郁樺	3620123#8946
1. 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 2. 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 3. 配合體健科食材登錄、學生平安保險等相關業務 4. 配合國教科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補助	黃尹萱	3620123#8944

5. 公私立幼兒園親職教育		
1. 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設定、審議、調整、修正等相關事宜 2. 公立幼兒園設備設施普查 3. 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及遊戲器材補助 4. 新設班、園設備設施補助 5. 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	陳柏諺	3620123#8520
1. 幼兒園稽核:番路、大埔、梅山、竹崎、太保、朴子、中埔、布袋、大林 2. 公私立幼兒園罰緩系統管理 3. 幼童專用車聯合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及研習業務 4. 教保研習規劃業務 5. 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網、公私幼 18 小時研習時數審查	李佳宜	3620123# 8937
1. 幼兒園稽核:阿里山、民雄、溪口、新港、六腳、東石、義竹、鹿草、水上 2. 辦理友善教保、私幼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3. 幼兒校安中心通報業務及防災教育 4. 幼兒園縣長獎事宜 5. 幼兒園防疫業務 6. 幼兒園與家長簽訂教保服務書面契約(含餵藥委託單)	劉宛珊	3620123#8949
1. 國幼班巡迴輔導人力業務。 2. 公私立幼兒園本土語言、沉浸式本土語言與族語教學	林佳樺	3620123#8945

經營職場正能量

園務領導與溝通

See the good

江宏志 

- 無憂花學堂 執行長
- 共好學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長
- 亞崴工具機學院 執行長
- KAM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PowerPoint 惡性超車

看別人的缺失 (No Good)
別人不一定受害
自己先受害



無憂花學堂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對方沒有缺失 自己也受害

對方有缺失 自己受害
對方有缺失 兩敗俱傷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你是對的 為什麼你不快樂？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PowerPoint 四個字

我是對的
這四個字最可怕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很多時候親人之間發生衝突，
不代表對方有錯，而是對方沒有滿足你的需求。
同樣的
你也沒有滿足他/她的需求。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你要的是幸福？還是對錯？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PowerPoint

執著我是對的
很容易讓我們聚焦
別人是錯的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
- 效率：投入與產出比率
 - 更多、更快、更省錢

- 效果：目標達成率
- 達成目標或解決問題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PowerPoint

彼得·杜拉克 (Peter Drucker)

做對的事情
比把事情做對更重要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人們為甚麼
一直講沒效果的話？

1. 忘記目標(效果)
2. 沒有新的方法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PowerPoint

什麼叫瘋子？就是重複
做同樣的事情，還期待
會出現不同的結果。

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PowerPoint

舊方法

舊方法 只會得到舊的結果

有效果
比有道理更重要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念怨

- 通常無法達成目標
- 不自覺喪失機會



SEE THE GOOD

PowerPoint

念怨



念怨一遍 勝過想十遍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我們的嘴巴
就是風水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觀過 念怨

職場與家庭正能量的陷阱

PowerPoint

觀過 念怨

想讓自己不幸福很簡單
先挑缺失 再抱怨
肯定管用



無憂花學堂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觀過念怨是對立的溫床

我是對的

你是錯的

(排斥他人想法的心)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PowerPoint

不對立不是不管教

不對立才有影響力

不對立是有效管教的手段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互動 研討



無憂花學堂

我們的同事做對的時候多？還是做錯的時候多？ 

我們必須回應部屬(孩子)所有的行為，而不是只針對我們視為不良的行為。「塑造」是時時刻刻都發生的，而非被限縮在處罰時段。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PowerPoint

正向聚焦

一旦你專注的是好行為與良好意圖時，就等於在邀請部屬(孩子)轉向他們內在的光明面。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讓知識穿越我們的方法？

1. 用自己的話將它說(寫)出來
2. 在生活中實踐它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PowerPoint

正能量從自我覺察開始

看見(發現/覺察)
就是改變的開始



臉書請搜尋：無憂花學堂

SEE THE GOOD



課程 總結

1. 不幸福關鍵成功因素
 - 觀過念怨
2. 觀過念怨是對立的溫床
3. 觀過念怨是正能量的陷阱
4. 正能量從自我覺察開始

